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持續關連交易—  
經更新互供協議  
建議董事調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  
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普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51頁。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6樓會議室依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24年11月5日按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發送給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kunlun.wsfg.hk刊發。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52
附錄二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57
附錄三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111
附錄四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113
附錄五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114
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7
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21
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公告，當中包括經更新互供協議之詳情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現有互供協議及經更新互供協議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將予提供之電解鎳、陰極銅、銅精礦、自產貴金屬、硫酸、水、電及其他輔助材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服務」	指	新疆有色集團根據現有互供協議及經更新互供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將予提供之建築相關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設施安裝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全體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6樓會議室召開的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30(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6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6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
「現有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相互提供生產供應品及輔助服務而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之互供總協議
「阜康冶煉廠」	指	本公司阜康分公司從事業務活動的的冶煉廠，位於新疆阜康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經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蒼盛融資」	指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之持牌法團，及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經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之交易而言，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喀拉通克礦業」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喀拉通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活動為經營銅鎳礦場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更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經更新互供協議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年度上限
「經更新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相互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而於2024年11月1日訂立之互供總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支援及輔助服務」	指	新疆有色集團根據現有互供協議及經更新互供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將予提供之服務，其中包括：(i)生產供應品、運輸及支援服務：輔助生產材料(包括銅精礦、化學材料、煤、焦炭及產品包裝材料)及作業安全產品；(ii)儲存、運輸及裝貨服務：在北京的倉儲服務(為方便向位於中國北京及其周邊地區、河北省及東北地區的本公司終端客戶銷售及分銷電解鎳)；就運送焦炭及煤等材料而提供的運輸服務；及(iii)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機器維修及改良；於採礦區進行地質勘探

---

## 釋 義

---

「新疆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有色」	指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新疆有色集團」	指	新疆有色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 人
「新疆眾鑫」	指	新疆眾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本公司持有97.58%股份
「亞克斯」	指	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執行董事：

齊新會先生

陳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傳有先生

王立建先生

陳陽女士

胡承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本源先生

黃勇先生

李道偉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新疆烏魯木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

融合南路501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持續關連交易－  
經更新互供協議  
建議董事調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  
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

- (1) 向閣下提供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經更新年度上限之詳情；
- (2)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經更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
- (3) 載列蒼盛融資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經更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4) 向閣下提供建議調任齊新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 (5) 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 (6) 向閣下提供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詳情。

### 經更新互供協議

日期： 2024年11月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新疆有色

年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互相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訂立現有互供協議。現有互供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繼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而訂立經更新互供協議。

### 條款

經更新互供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經更新互供協議之年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新疆有色與本公司同意可予續期，惟須獲得聯交所及／或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適用)；
-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集團可從任何獨立第三方自由採購或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自由提供所需之任何服務及產品，惟新疆有色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供應品之條款不得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經更新互供協議訂約各方可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然而，倘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新疆有色集團本公司未能從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產品及服務，則新疆有色集團不得終止其服務(本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准許新疆有色集團終止協議則除外)；及
- 經更新互供協議須待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新疆有色集團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本公司已同意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本公司產品。

### 代價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於經更新互供協議期內就上述產品、供應品及服務應付的費用，主要由訂約方參考互供服務不時之市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之條款進行。

為確保遵守該原則，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程序：

- (1) 就新疆有色集團根據支援及輔助服務供應產品／服務而言，財務部相關管理人員將會根據新疆有色集團及本公司出具的相關發票核對該等產品的價格，並將該等價格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供應該等產品的當時市價進行比較。財務部經理將檢查上述由財務部管理人員進行的價格比較結果，而財務總監僅於確認向本公司提供的該等價格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之條款後，方會批准有關發票。

此外，本公司內審部將參考有關產品的當時市價對新疆有色集團所收到／出具的發票進行定期審核，確保遵守上述原則。

- (2) 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而言，應付服務費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時市價釐定。根據本公司的建築項目內部指引，本公司須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招標程序」)為所有重大建築項目(包括技術改造項目)甄選服務提供商，藉此，將對賣方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作出比較，其後服務合同將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賣方。除了新疆有色集團的投標，亦將從獨立第三方處就可比數量及類似服務取得至少兩個或以上的有效投標。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委託具有資質的招標代理機構組織辦理招標事宜。招投標程序如下：

(a)編製招標文件；(b)在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中國招標與採購網(<https://www.gc-zb.com>)等公共服務平台發佈招標公告；(c)投標者申請投標；(d)向投標者發放招標文件、圖紙等相關資料；(e)根據招標項目情況及實際需要，組織投標者踏勘現場，並對招標文件答疑；(f)組建評標委員會；根據項目性質及實際需要，評標委員會的專家成員從評標專家庫內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抽取確定。為了保證評標委員會的公正性、權威性，盡可能地有合理的知識結構和高質量的組成人員，因此根據相關法規規定，評標委員會由招標人的代表和有關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組成，成員人數為五人以上單數，其中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2/3；(g)召開評標會議，審查投標文件並對投標者進行資格審查；投標者少於3個的，不得開標，招標代理機構將再次發佈招標公告，如投標者仍少於3個，則可更換為競爭性磋商、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談判等方式確定中標方；(h)組織評標，確定中標單位；評標委員會根據投標方的資格、資源、經驗及技術專長、工程的信譽及質素以及服務價格和條款等相同客觀甄選標準對投標者評分，並根據評分結果從高到低依次排名，獲得最高分數的投標者將成為評標委員會推薦的第一中標候選人。如第一中標候選人放棄中標權利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標文件約定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的，招標人可以按照評分排名順序，確定排名第二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方。以此類推，評分排名第二的中標候選人因前述原因不能與招標人簽訂合同的，招標人可以順次確定排名第三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方。如順次確定的中標候選人與招標項目要求預期差距較大，或者對招標人明顯不利的，招標人將重新招標；(i)招標代理機構在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中國招標與採購網(<https://www.gc-zb.com>)等公共服務平台發佈中標結果並公示；(j)招標代理機構發出中標通知書；(k)招標人與中標單位簽訂合同。

### 定價政策

互供服務將按照下列定價政策的優先次序提供並按月結算：

- 國家指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的指定價)(倘適用)；
- 倘無國家指定價，則為國家指導價；
- 倘無國家指定價亦無國家指導價，則為市價，乃按照(i)獨立第三方於提供有關支援服務之地區內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之價格；或(ii)如不適用，則為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之市價而釐定；
- 倘以上各項均不適用，訂約各方根據成本加成法按彼等提供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附註)加不超過該等合理成本5%的利潤率(附註)而釐定的價格；及
-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將確保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載有有關提供任何該等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乃根據經更新互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附註：不超過5%的利潤率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合理成本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及附加費用)，董事認為該利潤率公平合理。

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而言，應付服務費將參考以招標程序釐定的價格釐定。有關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代價」一段。

---

## 董事會函件

---

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支援及輔助服務而言，本公司應付款項將按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 運輸服務： 招標程序釐定的最優投標價
- 供應汽油及柴油： 國家指定價
- 供應煤及焦炭、生產用間接物料及輔料、包裝物料、機械維修及維護所用部件及服務；以及勞工安全及保障和雜項供應品： 招標程序釐定的最優投標價

汽油及柴油之國家指定價由新疆中石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發佈之通告視乎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市價的變化作出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92號汽油之國家指定價為人民幣7.35元／升，0號柴油之國家指定價為人民幣6.99元／升。

由於所有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均有國家指定價、國家指導價或市價(按適用者)，故與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有關的先前交易概無以成本加成法進行，因此本公司預期未來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將繼續參考招標程序釐定的最優投標價釐定，並遵循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如有)。

本公司將按以上述方式釐定的市價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本公司產品。由於所有現有本公司產品均可參考當時市價釐定，故本公司預期供應本公司產品將不會按成本加法定價。截至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指定價及國家指導價從不適用於本公司產品，原因是本公司產品從未納入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的任何類別。

### 與定價政策有關之內部控制措施

對於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之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工程部或用戶部及其指定人士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處就可比數量及類似服務取得服務報價或投標，並根據上述定價政策確定供應商之報價或投標之定價。每項服務之服務價格及每份建築施工合同之合同價格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工程部主管審核及批准，以供準備最終合同之用。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各個建築項目、支援及輔助服務合同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總經理審核及批准。

對於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銷售予新疆有色集團之本公司產品而言，本公司銷售部及其指定人士將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交銷售訂單(附所需數量)，財務部將從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官方網址：[www.ccmn.cn](http://www.ccmn.cn)長江有色金屬網)查詢該金屬產品之現貨價格並從上海期貨交易所\*查詢該金屬產品之相關期貨報價進行核對，以準備正式銷售發票。在收到客戶之付款後，財務部將通知銷售部準備送貨單，以便倉庫向客戶發貨。

\* 就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而言，參考價格及價格形成的方法論由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綜合服務商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MM)發佈，目前可通過網站<https://www.smm.cn/>獲取。參考價格於每個工作日的上午10:30更新，並以兩種方式列示按相關金屬類別分類之(i)價格區間；及(ii)平均價格(以每單位之人民幣價格列示)。SMM對所發佈的SMM價格都制定了相應的方法論，並嚴格按照方法論的規定來形成和發佈SMM價格。SMM通過採標(即採集符合SMM標準的原始數據信息)的方式來收集用於評估相關金屬現貨價格的數據信息，並遵循方法論的規定及模型計算確定價格。採標來源於產業鏈內具有代表性的市場參與者(包括生產商、貿易商等)，在判斷所採集到的數據時，SMM會綜合考慮每一筆交易的情況，包括交易雙方關係、市場供需情況、交易產品品牌、規格和質量、貨運和付款條件等。

就上海期貨交易所而言，參考價格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上海期貨交易所發佈。參考價格可通過網站<https://www.shfe.com.cn/>獲取，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實時交易價格釐定。參考價格按相關金屬類別分類並以每單位之人民幣價格列示。交易價格在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實時更新，結算價格摘要在每個交易日的下午3:00更新。



---

## 董事會函件

---

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之報價或投標、材料申購之付款、銷售發票及送貨單之收款均須定期根據本公司內部審計程序進行審核。

就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即運輸服務、供應煤及焦炭、生產用間接物料及輔料、包裝物料、機械維修及維護所用部件及服務；以及勞工安全保護及保障和雜項供應品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用戶部門及其指定人士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部按所需數量提交材料申購表格或服務採購訂單，財務部其後將對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之類似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及／或單價進行查核，以確保支援及輔助服務之實際價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釐定。本公司不同層級之財務部於付款前相關期間亦會就新疆有色集團記賬之單價進行獨立查核，並將有關價格與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之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及／或單價進行比較。就汽油及柴油供應而言，財務部亦會將單價與新疆中石油提供之國家指定價進行查核。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會參考相關產品之現行市價及國家指定價，對向新疆有色集團出具或從中收到之發票進行審核，並且確保遵守上述內部程序。

就新疆有色集團於礦區提供地質勘探服務(如有)而言，定價政策為透過招標程序之現行市價，與提供建築服務之有關現行市價相同。與地質勘探定價政策有關之內部控制措施與提供建築服務之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相同。



## 董事會函件

就銷售予新疆有色集團之本公司產品(主要包括陰極銅、銅精礦)及其他產品而言，並為確保各項銷售交易的條款對新疆有色集團而言將不會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各銷售交易之定價乃由銷售部基於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之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相關期貨價格釐定，並由銷售部經理批准、財務部經理查核及由本公司營銷管理委員會最終批准。本公司營銷管理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銷售部、財務部經理。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能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經更新互供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該等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

下文所載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互供協議，本集團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已付新疆有色集團之費用以及本集團就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本公司產品已收之費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互供協議項下之建築服務費用	80,959 (年度上限： 291,790)	160,313 (年度上限： 204,720)	11,129 (年度上限： 117,090)
現有互供協議項下之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	52,178 (年度上限： 113,633)	54,020 (年度上限： 119,013)	14,967 (年度上限： 127,455)
現有互供協議項下已收之本公司產品費用	101,650 (年度上限： 176,229)	138,955 (年度上限： 201,442)	224,649 (年度上限： 797,739*)

\* 該等年度上限已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修訂並獲批准。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現有互供協議項下之(a)建築服務費用；及(b)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相關費用未到結算期。

本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產品費用明細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銅精礦	39,930	65,870	—
陰極銅	29,716	24,003	208,801
硫酸	4,775	1,487	194
合質金	7,050	25,017	9,798
水渣及銅浸出尾料	15,820	20,544	4,483
水、電和其他材料	4,359	2,034	1,373
合計	<u>101,650</u>	<u>138,955</u>	<u>224,649</u>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已考慮並建議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費用之 年度上限	143,400	133,900	134,100
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支援及 輔助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	167,262	171,075	174,556
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品費用之 年度上限	757,481	746,422	778,402

於釐定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i)建築服務費用及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品費用；(ii)本公司擴張計劃及技改、環保等項目增加，導致建築服務需求增加；(iii)電解鎳與陰極銅產量預期增長，因此導致支援及輔助服務需求增長；(iv)本公司調整陰極銅銷售策略，將陰極銅產品全部銷售至新疆五鑫銅業有限責任公司（「五鑫銅業」，新疆有色集團附屬公司）；及(v)預計未來三年的水電、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均有上漲。上述有關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費用、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及本公司產品費用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況、有色金屬行業之發展趨勢、本公司產品之預期供應及其未來三年的生產擴充計劃而釐定。有關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的建築服務費用、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以及本公司產品費用的各年度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各節。

## 董事會函件

### (A) 建築服務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互供協議的建築服務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預計約為人民幣143.4百萬元、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1百萬元。相比2024年度，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i)建設項目增加，將於下文詳述；(ii)現有項目、計劃項目及潛在項目所需的工程、預期建築進度及現行市價。

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之年度上限進行評估時，董事假設主要項目之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喀拉通克礦業	28,400	28,400	28,400
— 阜康冶煉廠	86,000	76,000	76,000
— 潛在項目	29,000	29,500	29,700
總計	<u>143,400</u>	<u>133,900</u>	<u>134,100</u>

## 董事會函件

新項目及現有項目釐定預算金額之基準

下表載列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需要建築服務的主要項目之預算金額之詳情：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b>喀拉通克礦業</b>			
尾吸工程服務及環保技改項目	2,900	2,900	2,900
停爐檢修維護服務項目	5,150	5,150	5,150
零星土建工程及維修維檢	19,000	19,000	19,000
<b>阜康冶煉廠</b>			
高效環保電解槽改造項目	30,000	20,000	—
深度污水處理項目	30,000	20,000	—
黑鎳技改項目	10,000	—	—
鎳磨礦、浸出系統改擴建及銅冶煉配 套改造項目	—	—	60,000
離心機加壓泵技術改造項目	—	20,000	—
零星土建工程及維修維檢	16,000	16,000	16,000
<b>潛在項目</b>			
亞克斯零星土建工程及維修維檢	4,000	4,500	4,700
新疆眾鑫冶煉廠環保節能技術 升級改造項目	20,000	20,000	20,000
新疆眾鑫零星土建工程及維修維檢	5,000	5,000	5,000

## 董事會函件

### (B) 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互供協議的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87.0百萬元。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預計約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4.6百萬元。相比2024年度，截止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的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考慮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礦石產量及電解鎳及陰極銅產量的預期增長，對礦石開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礦石開採、破碎、填充及維護服務)、運輸服務及化學材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考慮到中國未來三年內，水、電等公用事業、原材料及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的價格增長。

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支援及輔助服務之年度上限進行評估時，董事假設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購買焦炭	14,000	14,000	14,000
購買石英石	3,001	3,001	3,001
購買化學品	43,200	44,784	46,320
購買油料	4,951	5,002	5,006
購買水電及材料	20,425	20,775	21,125
購買運輸服務	60,413	61,791	62,942
購買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	21,272	21,722	22,162
總計	<u>167,262</u>	<u>171,075</u>	<u>174,556</u>

**(C) 本公司產品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互供協議的本公司產品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641.5百萬元。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品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757.5百萬元、人民幣746.4百萬元及人民幣778.4百萬元。相比2024年度，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調整陰極銅銷售策略，陰極銅產品全部銷售至五鑫銅業。

*調整陰極銅銷售策略*

茲亦提述2024年4月5日公告、通函。

由於本公司根據(i)近年市場情況導致本公司陰極銅銷售遭遇逆境；及(ii)向五鑫銅業批量銷售陰極銅的替代策略之可行性(詳見下文)，自2024年6月開始，公司調整陰極銅銷售策略，將陰極銅全部銷售至五鑫銅業。

*近年市場情況導致本公司陰極銅銷售遭遇逆境*

陰極銅是本公司主要產品電解鎳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然而，與市場上銷售的高純度陰極銅相比，本公司的陰極銅純度相對較低，導致本公司在市場上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弱。

一直以來，本公司該類副產品的主要客戶是新疆地區加工銅桿的中小型獨立企業。由於該類副產品的產量相對較低，且並非高純度陰極銅，本公司現有客戶僅於銅原料供應短缺時將其作為補充原料。由於國內環保措施收緊、能耗控制等政策的約束，新疆地區銅加工企業不斷向規模化、集約化方向發展，中小型銅加工企業逐漸退場。因此，本公司陰極銅客戶數量逐年下降。

市場環境如此，加之本公司銷售陰極銅的議價能力有限，故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於新疆地區銷售陰極銅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向五鑫銅業批量銷售陰極銅的替代策略之可行性

經考慮上述市場情況及以下因素後，董事已為本公司尋求替代銷售策略，即向五鑫銅業批量銷售陰極銅：

- (1) 五鑫銅業於陰極銅營銷及銷售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從而預計能夠以公允價格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陰極銅需求。

五鑫銅業是新疆地區最大的銅冶煉、加工和銷售企業，生產的高純度陰極銅的銅含量超過99.99%。五鑫銅業不僅於國內擁有較為完善發達的銅產品銷售體系，亦於新疆地區銅產品市場中維持重要地位。因此，憑藉其市場地位和議價能力，五鑫銅業於陰極銅營銷及銷售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互供協議向新疆有色集團出售陰極銅的價格乃根據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的產品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相關期貨的報價釐定。因此，本公司向五鑫銅業出售陰極銅的價格將參考前述市場價格確定。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向五鑫銅業批量出售所有陰極銅，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陰極銅需求且保證價格公允。

- (2) 批量出售本公司陰極銅可節省營銷費用及行政成本

本公司陰極銅主要為本公司鎳產品的副產品，主要用於滿足客戶的補充原料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於新疆以外地區建立成熟完善的陰極銅銷售體系或銷售渠道。如果本公司建立該等銷售體系或銷售渠道，營銷費用及行政成本將相應上漲，導致本公司陰極銅銷售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另一方面，通過向五鑫銅業批量出售本公司所有陰極銅，本公司可節省其銷售陰極銅的營銷費用及行政成本，並避免產生開發新疆地區以外市場的費用。



##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近年市場情況以及上述所有因素，本公司擬將生產的陰極銅全部出售予五鑫銅業。董事認為，前述本公司策略調整將有利於本公司陰極銅的銷售並維持盈利能力，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品銷售之年度上限進行評估時，董事假設(i)本公司產品市場價格上漲，尤其是：銅精礦及陰極銅，乃基於對過去十年銅歷史市場價格的分析以及下表所示未來三年銅市場價格的預測，顯示2020年以來銅市場價格的上漲趨勢，及(ii)增加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銷售陰極銅	682,301	667,898	696,438
銷售其他本公司產品	75,180	78,524	81,964
總計	<b>757,481</b>	<b>746,422</b>	<b>778,402</b>

下表載列董事對陰極銅預算銷量及預計市場單價的假設：

	2024年預期	2025年預算	2026年預算	2027年預算
銷售陰極銅(噸)	9,052	10,280	10,063	10,493
單價(人民幣/噸)	67,585	66,372	66,372	66,372

附註：所有列明商品的單價不含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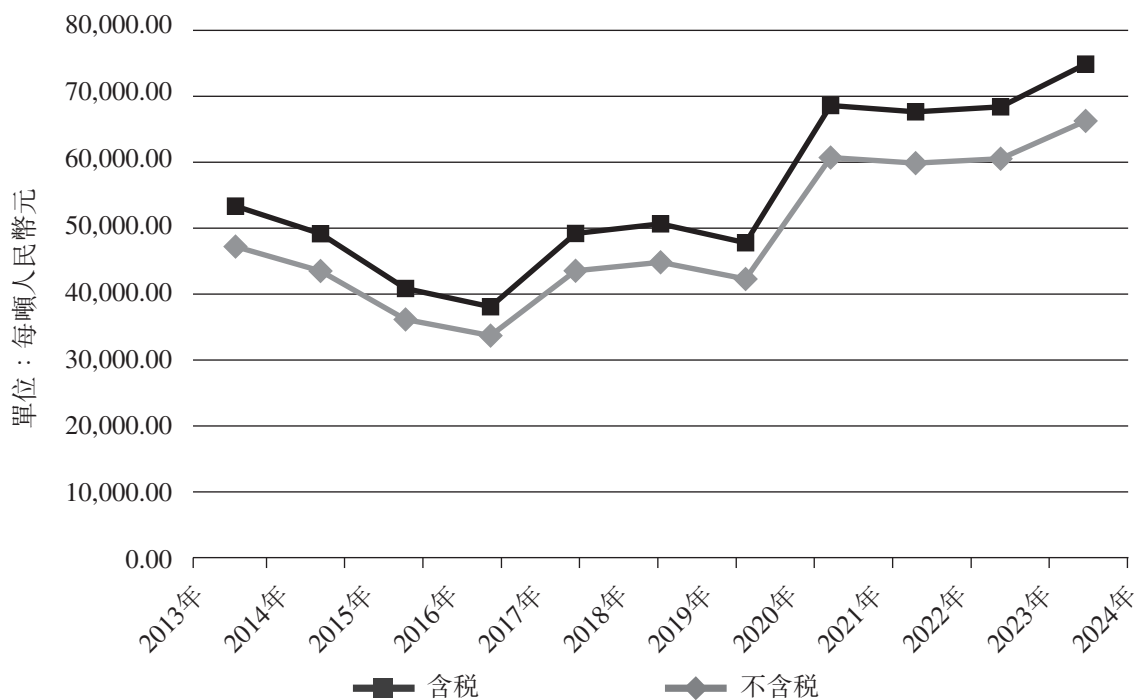
### 預期銅價高位波動

本公司產品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假設未來三年內陰極銅產品市價為每噸人民幣66,372元。考慮到銅市場價格自2024年以來有較大幅度增長，相對過往十年處於相對較高的水平，銅市場價格持續上升存在不確定性。同時，綜合國際國內複雜的政治、經濟環境以及主要國家的貨幣政策變化等因素影響，為應對銅市價波動預留一定緩衝，基於客觀審慎的原則，本公司在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品銷售之年度上限進行評估時，假設陰極銅2025年至2027年三個會計年度陰極銅產品市價維持每噸人民幣66,372元，由此預算的交易額僅代表公司與新疆有色集團在相關時期內可交易的最高金額，實際收取的陰極銅售價視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定。

本公司在計算本公司產品費用年度上限時已充份考慮銅市場價格潛在回升趨勢，其與主要銅行業從業者(例如一新疆最大的電解銅生產供應商新疆五鑫銅業有限責任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整體看法基本一致。在作預算案期間，除歷史銅價的內部分析外，董事會亦參考(i)花旗銀行分析師於2024年6月發佈報告稱，對銅市前景整體持樂觀態度，預計在製造業景氣度重新轉弱的背景下，銅價短期內將在當前水平附近盤整，但隨着美聯儲降息週期開啓，中國支持性政策的影響全面釋放，未來12-18個月銅價或反彈至每噸12,000美元，較當前水平上漲20%。同時，花旗認為每噸9,500美元以下的銅價是中期吸引力較高的買入水平；(ii) 摩根大通公司的分析師於2024年6月在一份報告中做出了大膽預測，預計2025年第三季度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的銅價將達到每噸11,500美元的歷史新高。同時，提示價格漲幅有可能嚴重超出預期，雖然銅價的上漲趨勢看似明確，但實際的漲幅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經濟狀況、政策變動、市場需求等；及(iii)以及加入若干百分比的緩衝，以應付自2025年起至2027年止未來三年期間任何可能的價格波動。

##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年歷史銅價的內部分析



\* 截至2024年9月份止

### 訂立經更新互供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訂立經更新互供協議，以繼續自新疆有色集團採購服務及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服務，原因如下：

- 新疆有色集團擁有完善之採礦、選礦、冶煉、加工、維修、製造、安裝設備、建設、運輸、儲存及設計系統，較新疆其他同類服務之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
- 新疆有色集團設計及生產非標準化生產設施和設備之能力和技術能加強本公司之冶煉業務；
- 新疆有色集團之設計機構擁有設計採礦、選礦和精煉有色金屬及貴金屬的生產設施之人才，而且他們熟悉本公司之生產場所、設施及設備；
- 新疆有色集團擁有一隊在建造礦井和安裝設施方面經驗豐富及穩定之建築隊伍；及

---

## 董事會函件

---

- 新疆有色集團所擁有之汽車運輸公司、物料採購公司及儲存倉庫能為本公司提供穩定之物料、運輸服務及倉庫服務供應。

董事認為經更新互供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採礦、選礦、冶煉及精煉，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鈷及如黃金、白銀、鉑及鈱等貴金屬。

### 有關新疆有色之資料

新疆有色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有色金屬工業的投資及有色金屬產品的銷售。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疆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實益擁有本公司885,20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6%權益。因此，新疆有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經更新互供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就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經更新互供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新疆有色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必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更新互供協議及經更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有關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經更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被獨立股東投票否決，本公司將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並於公開市場上採購服務或供應品或銷售本公司產品。就採購服務或供應品而言，本公司將通過招標程序確定，選擇提供最優投標價的服務或產品供應商或於公開市場提供最優價格的服務或產品供應商。就銷售本公司產品而言，本公司將於公開市場以按上文「定價政策」一段所述將釐定的價格出售。

### 董事會批准

由於齊新會先生為新疆有色的副總經理；王立建先生為新疆有色組織人事處處長、人力資源部主任(經理)及黨校副校長；陳陽女士為新疆有色法務部經理；陳寅先生為本公司的黨委副書記，而本公司的黨委副書記由新疆有色集團直接任命。因此，彼等已就批准經更新互供協議及經更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建議董事調任

茲提述2024年8月30日公告。建議調任齊新會先生由執行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即現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齊新會先生，現年54歲，自202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3月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齊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讀於新疆可可托海礦務局技工學校，主修電鉗專業，於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就讀於新疆有色金屬職工大學，主修機電一體化專業，並於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讀於新疆大學，主修電器自動化專業，取得本科學歷。齊先生於新疆有色金屬工業相關專業技術及企業管理工作累計擁有逾36年之經驗。齊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05年8月歷任喀拉通克銅鎳礦冶煉車間工段長、質檢科副科長、選礦車間機電副主任、機動科副科長、機動科科長及礦長助理，於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喀拉通克銅鎳礦副礦長，於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喀拉通克礦業副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喀拉通克礦業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任新疆亞克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出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於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出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於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出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出任本公司黨委書記，並自2023年12月起出任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倘齊先生的調任於股東大會獲批准，本公司將與齊先生訂立的新服務合約，齊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齊先生作為董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實際開支將由公司償付。

於本通函日期，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齊先生之調任相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於2023年12月15日生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近期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了若干修訂。

鑒此，本公司擬根據上述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現有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三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以實現公司章程與規則條文相適應，且更加滿足公司治理的現實需要。建議修訂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措施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對照表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五。

董事會謹此補充，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修訂的相關議案已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會議獲批准，現提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6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24年11月5日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7頁至第120頁。

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30(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6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1頁至第123頁。

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6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頁至第12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於2024年11月5日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i)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ii)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之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調任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寧、林兆榮

2024年11月5日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經更新互供協議**

吾等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旨在就經更新互供協議及經更新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蒼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其中包括)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經更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蒼盛融資意見連同其提供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9至5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謹此提請獨立股東留意「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蒼盛融資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i)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項下的經更新年度上限)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蒼盛融資的獨立意見，尤其是載於通函第29至5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並考慮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經更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後，吾等認為(i)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項下的經更新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經更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謹啟

2024年11月5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蒼盛融資就經更新互供協議及經更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105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有關(i)新疆有色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ii) 貴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 貴公司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更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2024年11月5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其他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1月1日，貴公司與新疆有色訂立經更新互供協議，內容有關(i)新疆有色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ii) 貴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 貴公司產品，由2025年1月1日起，為期3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疆有色乃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貴公司885,204,0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0.0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更新年度上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按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 貴公司產品及經更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相關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包括經更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聯繫，並無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除於是次委任事項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的通函所詳載有關就提供 貴公司產品建議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事項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據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之意見基礎

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通函提及之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在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董事對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以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資料屬誤導、不真實或不準確，並認為該等資料可作為吾等制定意見之依據。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於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相關事項以及協議之訂約各方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環境之實際情況，以及吾等所能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為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訂立經更新互供協議之理由

##### (a)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之採礦、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鈷及貴金屬如黃金、白銀、鉑及鈱等。

控股股東新疆有色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有色金屬行業及銷售有色金屬產品。

自2007年10月起，新疆有色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而 貴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 貴公司產品。現有互供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現有互供協議之訂約方希望於現有互供協議屆滿後能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貴公司已於2024年11月1日與新疆有色訂立經更新互供協議。

**(b) 提供建築服務**

新疆有色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建築相關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設施安裝。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新疆有色集團乃新疆有色金屬行業之主要參與者，積極從事採礦、選礦、冶煉、加工、維修、製造、安裝設備、建設、運輸、儲存及設計。新疆有色集團之設計機構擁有採礦、選礦和精煉有色金屬及貴金屬的生產設施設計方面之人才，新疆有色集團擁有在建造礦井和安裝設施方面經驗豐富且質素穩定的施工隊伍。貴公司認為，新疆有色集團較新疆同類服務之其他供應商更具競爭優勢。此外，憑藉新疆有色集團設計及生產非標準化生產設施和設備之能力和技術，並透過與新疆有色集團有關 貴集團過往的技術改進項目的合作，貴集團之冶煉業務亦有所增強。貴集團亦對新疆有色集團就 貴集團以往之技改項目提供之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因此，倘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服務條款不遜於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貴公司認為繼續委聘新疆有色集團作為 貴集團的建設服務供應商之一實屬恰當。

**(c) 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

根據經更新互供協議，新疆有色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支援及輔助服務包括：(i) 提供生產供應品，如輔助生產材料(包括銅精礦、化學材料、煤、焦炭及產品包裝材料)及作業安全產品；(ii) 儲存、運輸及裝載服務，包括倉儲服務(為方便向位於北京及其周邊地區、河北省及中國東北地區之 貴公司終端客戶銷售及分銷電解鎳)及就運送焦炭及煤等產品及材料而提供之運輸服務；及(iii) 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如機器維修及改良以及於礦區之地質勘探。

吾等經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支援及輔助服務對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確保平穩運營實屬必要。新疆有色集團乃新疆有色金屬行業之主要參與者，其被認為是 貴集團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能夠提供滿足 貴集團需求和標準的物資供應、運輸、倉儲和地質勘探服務。因此，董事認為，與新疆有色集團維持長期供應商關係，以確保支援及輔助服務的穩定供應對 貴集團經營屬重要，其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d) 提供 貴公司產品**

根據經更新互供協議，由 貴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之 貴公司產品包括陰極鎳、陰極銅、銅精礦、自產貴金屬、硫酸、水、電及其他輔助材料。董事認為向新疆有色集團出售 貴公司產品有助 貴集團確保穩定之銷售渠道及營業額。

經考慮(i) 新疆有色集團乃新疆有色金屬行業之主要參與者，其於過往的技術改進及建築項目中提供優質之建築服務，符合 貴公司之嚴格標準；(ii) 貴集團已與新疆有色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且認可新疆有色集團所提供的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的質量；(iii) 貴集團不時需要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實現其生產需要；(iv) 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支援及輔助服務能夠確保 貴集團的供應渠道及產品和服務的



質量；及(v)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 貴公司產品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故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為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商業交易，彼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經更新互供協議，新疆有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而 貴集團同意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 貴公司產品，由2025年1月1日起，為期3年，可於取得聯交所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後(如適用)經新疆有色及 貴公司同意進行續約。貴公司與新疆有色集團可自由從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或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所需之任何服務及產品，惟新疆有色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或供應品之條款不得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經更新互供協議訂約一方可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然而，除非 貴公司以書面通知新疆有色集團 貴公司未能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否則新疆有色集團不可以終止其服務及／或產品供應(惟 貴公司已書面同意新疆有色集團終止經更新互供協議)。須待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後，經更新互供協議方可作實並生效。

經更新互供協議乃載列訂約各方釐定有關該等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所依據之原則之框架協議。貴公司及新疆有色將確保訂約方擬訂立的任何載列提供服務或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的具體協議符合經更新互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經更新互供協議，貴公司及新疆有色同意服務及產品之實際價格，主要基於訂約各方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不時參考互相供應服務及產品之市價並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之條款釐定。相互供應服務將按照下列定價政策之優先次序予以提供並應按月支付有關費用：

- 國家指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的指定價)(如適用)；
- 倘無國家指定價，則為國家指導價；
- 倘無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則應為(i)按照獨立第三方於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之地區收取價格釐定市價；或(ii)如不適用，則為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及
- 倘以上各項均不適用，各訂約方須按彼等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產生之合理成本(即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成本，包括相關稅金及附加稅項)加不多於該等合理成本之5%利潤率(「成本加成法」)釐定價格。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i) 貴公司可自由從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或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 貴公司產品；(ii)新疆有色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或供應品之條款不得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新疆有色集團已經及將始終貫徹該等條款；及(iii) 貴公司可向新疆有色集團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互相提供服務及產品，而新疆有色集團必須取得 貴公司之同意方可終止供應服務及產品，而倘 貴公司書面通知新疆有色集團 貴公司未能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時，則新疆有色集團不可以終止其服務及／或產品供應，故吾等認為該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吾等已審覽 貴公司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就現有互供協議項下進行的有關採購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供應 貴公司產品的交易的價格釐定方法，吾等的發現載列如下：

**(a) 提供建築服務**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由於建築服務既無國家指定價也無國家指導價，建築服務之服務費乃及將繼續以招標程序釐定。根據 貴公司的建築項目內部指引，貴公司須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為所有重大建築項目(包括技術改進項目)甄選服務提供商，藉此，貴公司評標委員會將對賣方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作出比較及評估，其後服務合同將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賣方。貴公司評標委員會由安全生產保障部經理、銷售部經理、內審部經理及內部專家組成。就各次評標而言，除關連人士的投標外，亦應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至少兩個或以上的有效投標以作比較。在招標程序中，倘某交易的唯一投標者／招標者為關連人士，則 貴公司不會繼續進行交易。

由於建築服務乃度身定制以滿足 貴公司之特定要求，吾等無法就新疆有色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建築服務條款與新疆有色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建築服務條款進行比較。然而，吾等已審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展的項目之投標評估報告樣本(從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疆有色集團建築項目名單中隨機選取，其交易金額佔各年／期間授予新疆有色集團的建築服務交易總額約23%、38%及29%)。吾等注意到上述項目的投標方包括新疆有色集團之成員公司和獨立第三方。吾等亦注意到獲得最高分數之投標方中標，其分數乃由評標委員會基於相同評估標準(例如投標方之資格、經驗、技術專長、聲譽及工程質量以及其服務之建議價格及期限)評定。吾等認為投標流程之結

果屬公平合理。通過類似之現行公開投標系統及經考慮服務性質和現行市況後，吾等相信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交易價格及條款乃／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汽油及柴油的價格現時及未來都將根據新疆中石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發佈之通告發佈的國家指定價而釐定。除汽油及柴油外，支援及輔助服務的價格將參照招標／報價過程中釐定的最優投標價。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先前概無有關支援及輔助服務的交易根據成本加成法進行交易，因為所有支援及輔助服務均有國家指定價、國家指導價或市場價格。貴公司管理層亦預期，成本加成法於可預測的未來可能不適用於支援及輔助服務。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並無於現有互供協議期間向新疆有色集團購買汽油。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及新疆有色集團進行柴油交易的五份發票樣本，並注意到該等交易的價格符合新疆中石油於相關時間發佈的柴油國家指定價。鑒於樣本乃自現有互供協議年期內不同時間進行的交易中隨機選取，吾等認為樣本具有代表性及屬充足。

為確保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支援及輔助服務(除汽油及柴油)的實際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貴公司會於訂立合同前從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獲得就類似服務／產品的投標／報價以進行比較。另外，於付款前，貴公司財務部不同級別僱員將對新疆有色集團收取的價格進行獨立核查並將該等價格與通過投標／報價獲得的現行市價及／或有關期間內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的單位價格進行比較。吾等已審閱新疆有色集團就支援及輔助服務(除汽油及柴油外)向 貴集團發出的五份發票樣本及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同類交易的投標／報價。吾等注意到新疆有色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且對該等價格進行核查的財務部人員及財務部經理皆已於發票樣本上簽名，

以表明完成就相關交易定價的核查。鑒於樣本乃自現有互供協議年期內不同時間進行的交易中隨機選取，吾等認為樣本具有代表性及屬充足。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日常經營中已妥為遵循上述內部控制政策。

**(c) 提供 貴公司產品**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國家指定價與國家指導價皆不適用於相關交易，貴公司產品價格乃並將參照現行市價。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由於所有 貴公司產品均有市場價格，故先前概無有關 貴公司產品銷售的交易根據成本加成法進行交易。貴公司管理層亦預期，成本加成法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適用於 貴公司產品。

為確保各項銷售交易的條款對新疆有色集團而言將不會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貴公司產品的銷售價現時及過去均由(i) 貴公司銷售部根據於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載列於長江有色金屬網站([www.ccmn.cn](http://www.ccmn.cn)))，一家獨立的電商網站，為主要有色金屬(即銅、鋁、鋅、錫、鉛及鎳)及主要貴金屬交易提供信息及交易的線上平台)所報現行市價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相關期貨的報價而釐定；(ii)由銷售部經理批核；(iii)由財務部經理進行核查；及(iv)並由 貴公司營銷管理委員會(包括總經理、財務總監、銷售部經理及財務部經理)最終批准。

吾等已閱覽長江有色金屬網，並注意到該網站概述六大有色金屬(即銅、鋁、鋅、錫、鉛、鎳)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金屬現貨市場及主要貴金屬等不同市場的定價信息。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長江有色金屬網為中國有色金屬及貴金屬行業參與者普遍認可的有關交易及定價信息的領先互聯網平台之一。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平台為相關有色金屬及貴金屬產品交易及／或定價提供有效參考資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發出關於銷售銅精礦及／或陰極銅出具的十份發票樣本及長江有色金屬網於相關期間所報的相關當時市價並注意到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與當時市場價格相同。鑒於上述情況，吾等相信，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已由 貴集團於其日常運營中適當施行以及有關現行互供協議項下 貴公司產品銷售的交易價格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獲悉，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通過對比相關產品的發票價格與現行市價對與新疆有色集團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計，並確保遵守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貴公司管理層亦向吾等確認，有關 貴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 貴公司產品之所有交易已經及將始終貫徹上述之定價政策。

儘管先前概無有關購買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銷售 貴公司產品的交易根據成本加成法進行交易，因為所有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 貴公司產品均有國家指定價、國家指導價或市場價格，吾等亦嘗試評估根據成本加成法計算的5%利潤率的公平性和合理性，通過尋找有關類似服務及產品利潤率的公開資料以供進行比較，但並無獲得相關資料。鑒於(i)經更新互供協議的訂約雙方共同受根據成本加成法計算的利潤率上限(即5%)所規限；(ii)成本加成法僅在並無國家指定價、國家指導價或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方會採納；及(iii)成本加成法目前尚未應用於現有互供協議項下交易以及董事認為在釐定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支援及輔助服務及 貴公司產品的價格時採用成本加成法的幾率微乎其微，因為現時所有支援及輔助服務及 貴公司產品均可按國家指定價、國家指導價或市價釐定，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成本加成法作為價格釐定的最後手段在商業上屬合理。

根據吾等的理解及已進行的核查工作，吾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已由 貴公司妥善制定並實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經更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經更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經更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6月30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築服務	<u>80,959</u>	<u>160,313</u>	<u>11,129</u>	<u>143,400</u>	<u>133,900</u>	<u>134,100</u>
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	<u>52,178</u>	<u>54,020</u>	<u>14,967</u>	<u>167,262</u>	<u>171,075</u>	<u>174,556</u>
提供 貴公司產品	<u>101,650</u>	<u>138,955</u>	<u>224,649</u>	<u>757,481</u>	<u>746,422</u>	<u>778,402</u>

建議經更新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 貴公司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況、有色金屬行業之發展趨勢、貴公司產品之預期供應以及 貴公司未來三年之生產擴展計劃及相關建築項目而釐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提供建築服務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考慮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現有項目、計劃項目及潛在項目所需的工程、預期建築進度及現行市價，建築服務之經更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有關 貴集團現時發展情況對建築服務之需求之估計。

吾等注意到，由於喀拉通克礦業及阜康冶煉廠的大型技術改造及產能擴大項目已於2023年進行並完工，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建築服務的交易金額大大高於2022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

提供建築服務的經更新年度上限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b>(a) 已確認項目</b>			
— 尾吸技改項目	500	—	—
— 維養項目	5,000	—	—
小計	5,500	—	—
<b>(b) 計劃項目</b>			
— 喀拉通克礦業項目	27,900	28,400	28,400
— 阜康冶煉廠項目	81,000	76,000	76,000
小計	108,900	104,400	104,400
<b>(c) 潛在項目</b>	29,000	29,500	29,700
<b>提供建築服務的經更新年度上限</b>	<b>143,400</b>	<b>133,900</b>	<b>134,100</b>



*已確認項目*

建築服務項下的兩個現有項目(即喀拉通克礦業尾吸技改項目及阜康冶煉廠維養項目)已於2024年開始施工，預期將於2025年完工。

吾等已審閱已確認項目的建築服務合同並注意到，(i)喀拉通克礦業尾吸技改項目及(ii)阜康冶煉廠維養項目的合同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新疆有色集團承擔的喀拉通克礦業尾吸技改項目及阜康冶煉廠維養項目之建築服務已分別完成約44%及52%，貴公司就相關項目向新疆有色集團已支付／應付建築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貴公司預期，餘下56%及48%的喀拉通克礦業尾吸技改項目及阜康冶煉廠維養項目之建築服務將分別於2025年完成，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劃向新疆有色集團支付的建築費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上述已確認項目的建議經更新年度上限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的經更新年度上限總額約4%。

*計劃項目*

除有關喀拉通克礦業現有項目的建築服務外，貴公司已計劃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對喀拉通克礦業開展額外的環保安全項目、技改項目及維養項目，建築費預算合共約人民幣84.7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喀拉通克礦業的計劃項目的建築服務尚未開展。貴公司預期，上述計劃項目的建築服務將分別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完成約32%、34%及34%。因此，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應向新疆有色集團支付的建築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倘相關建築工程由新疆有色集團開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亦計劃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對阜康冶煉廠開展環保項目及技改項目，建築費預算合共約人民幣233.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阜康冶煉廠的建築服務尚未開展。貴公司預期，阜康冶煉廠的建築服務將分別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完成約34%、33%及33%，因此，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應向新疆有色集團支付的建築費分別約為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倘相關建築工程由新疆有色集團開展)。

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有關上述計劃建築服務項目之預算，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等預算乃經考慮有關類似建築服務之所需工程、預期建築進度及現行市價而達致。吾等注意到，應付新疆有色集團的計劃項目建議建築費與該等項目預期預算及工程進度大體一致。經考慮預期建築進度、建築合約之價值及付款時間表，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就上述技改項目應付新疆有色集團之建築費估計分別為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的建議經更新年度上限約76%、78%及78%。

### 潛在項目

為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之營運效率，並為潛在維修及雜項項目提供緩衝，貴公司假設可能於未來數年進行若干改善、維修及雜項項目。貴公司估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 貴集團預期將進行之改善、維修及雜項項目應付新疆有色集團之建築費用將分別約為每年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的建議經更新年度上限約20%、22%及22%。

考慮到 貴公司計劃建築工程之需求、預算及預期工程進度，吾等認為，建築服務之建議經更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支援及輔助服務之經更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新疆有色集團之間的支援及輔助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維持於約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的相若水平，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減少至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貴公司向吾等解釋，2024年上半年支援及輔助服務交易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新疆有色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運輸成本減少，以及 貴集團於此期間自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部分輔助生產材料，導致自新疆有色集團採購輔助生產材料的數量減少。

儘管如此，經考慮(i)電解鎳及陰極銅產量預期增加及自新疆有色集團採購輔助生產材料的比例可能增加，導致輔助生產材料的需求增加；(ii)原材料價格上漲；及(iii)由於新疆有色集團亦將受邀參加 貴公司將於2024年年底公佈的水淬及銅浸出尾料運輸服務(其部分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招標，新疆有色集團將提供的運輸服務的運輸成本可能上升，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支援及輔助服務的交易金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而於2026年及2027年屆時將按約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由於純碱及運輸服務的採購佔有關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經更新年度上限的60%左右，吾等將吾等之分析著重於此。

**採購純碱**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碱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期間內向新疆有色集團採購純碱額增加，且純碱的售價上升。由於(i)考慮到未來幾年電解鎳及陰極銅的產量將增加，以及向新疆有色採購純碱的比例將增加，向新疆有色集團採購純碱的量將增加；及(ii)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純碱的價格將上升，貴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

度，純碱的交易額將分別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41.8百萬元。

####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生產計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主要產品(即電解鎳及陰極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標產量預計分別約為11,000噸及10,000噸，經計及 貴集團現有產能以及電解鎳及陰極銅的預期未來需求，預計屆時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以約2.2%及1%的複合年增長率略微增加。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解鎳產量分別為11,083噸、7,513噸及4,757噸，分別佔 貴集團最大產能約92%、63%及40%(或79%，倘該產量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計算)，而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陰極銅產量分別為9,302噸、5,768噸及4,102噸，分別佔 貴集團最大產能約78%、48%及34%(或68%，倘該產量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計算)。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解鎳及陰極銅的產量均相對較低。吾等了解，為加強安全生產，提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礦山安全水平，經國務院安委會批准，國務院安委辦派出國家礦山安全幫扶指導工作組對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進行礦山安全幫扶指導，從2023年2月開始應急管理部、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組織相關部門機構、科研院所、礦山企業安全生產專家，對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礦山安全生產工作開展幫扶指導(「**國家安全生產幫扶指導**」)，在幫扶指導期間，貴集團的正常生產受到影響，導致 貴集團電解鎳、陰極銅等產品產量減少。目前，國家安全生產幫扶指

導已完成，貴集團生產已恢復正常。預期到2025年，電解鎳及陰極銅的產量將分別增加至約11,000噸及10,000噸，與2022年的水平相若。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由中國有色金屬行業之企業、機構及社會團體組成之全國性非牟利組織，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登記註冊)發佈之統計數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的鎳產量約為173,000噸，同比增加約7.4%；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鎳產量約為232,000噸，同比增加約34.1%。

根據國際鎳研究小組(「**INSG**」)(致力於增加鎳市場透明度的政府間組織)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的新聞稿(資料來源：[https://insg.org/wp-content/uploads/2024/09/pressrel\\_INSG-Press\\_Release\\_Sep24-ok885blj.pdf](https://insg.org/wp-content/uploads/2024/09/pressrel_INSG-Press_Release_Sep24-ok885blj.pdf))，世界初級鎳產量於2023年為3,360,000噸，且預期於2024年增長至3,516,000噸，2025年增長至3,649,000噸。INSG亦表示，世界初級鎳使用量於2023年為3,193,000噸，且於2024年將增長至3,346,000噸，2025年將增長至3,514,000噸。根據國際銅業研究組(「**ICSG**」)(致力於增加銅市場透明度及促進銅相關問題之國際討論與合作的政府間組織)分別於2024年9月26日及2024年9月30日發佈的報告「2024/2025年度銅市場預測」(資料來源：<https://icsg.org/download/2024-09-26-press-release-icsg-copper-market-forecast-2024-2025/>)及「銅：2024年7月初步數據」(資料來源：<https://icsg.org/download/2024-09-30-monthly-press-release/>)，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世界精煉銅表計使用量分別增長2.8%及2.9%，而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中國精煉銅表計使用量增長率為3.5%。ICSG預期，於2024年及2025年，世界精煉銅表計使用量將分別增長約2.2%及2.7%，而中國精煉銅表計使用量將分別按約2%及1.8%的速度增長。

鑒於(i)普遍預期未來幾年中國鎳及精煉銅之市場需求呈總體上升趨勢；及(ii) 貴集團於銷售及生產電解鎳及陰極銅方面經驗豐富，且 貴集團於國家安全生產幫扶指導後已恢復生產，故吾等信納 貴集團之生產計劃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自2022年至2024年期間，貴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採購純鹼的實際售價有所波動，而自2022年至2024年，平均年度售價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3%。鑒於過往數年純鹼價格的波動，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未來純鹼價格將繼續波動，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年度售價將與當前水平基本持平，之後於2026年及2027年將以約3.6%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上漲。經考慮純鹼價格的波動及2022年至2024年期間純鹼年均年度售價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純鹼的估計售價屬合理。

### 購買運輸服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疆有色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產品的產銷量下降導致運輸服務需求減少。此外，貴公司於此期間增加對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運輸服務的使用。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由於預計 貴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銷量將增加，因此未來數年對運輸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生產計劃，並信納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詳情載於上文「貴集團的生產計劃」一段。此外，貴集團將於2024年底就水淬及銅浸出尾料的運輸服務進行招標。預計新疆有色集團會就有關服務提交標書，因此已就有關運輸服務的經更新年度上限對建議招標項下的運輸服務預留緩衝，以應付新疆有色集團中標後可能出現的交易。

鑒於上述因素，貴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的交易額將隨著 貴公司產品產銷量的預期增長而相應增加，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經更新年度上限僅代表 貴集團與新疆有色集團於有關期間可能交易之最高金額，而新疆有色集團將收取之實際價格將視乎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現行市場費率而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援及輔助服務之建議經更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c) 提供 貴公司產品

貴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 貴公司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4.6百萬元。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幅乃主要由於2023年銅精礦及黃金平均銷售價格較2022年分別增長約4.2%及11.4%，以及2023年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銅精礦及黃金的銷量增加。2024年6月開始，貴集團調整陰極銅銷售策略，將陰極銅全部銷售至新疆有色集團，陰極銅不再主銷獨立第三方客戶。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陰極銅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預計該銷售策略將於未來幾年沿用。

提供 貴公司產品之經更新年度上限明細載列如下：

	經更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陰極銅	682,301	667,898	696,438
銷售其他 貴公司產品	75,180	78,524	81,964
提供貴公司產品之經更新年度上限	<u>757,481</u>	<u>746,422</u>	<u>778,402</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已審閱提供 貴公司產品之經更新年度上限的計算。值得注意的是，銷售陰極銅佔提供 貴公司產品之經更新年度上限的約90%。因此，吾等的分析僅集中於陰極銅的銷售。

貴公司預期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陰極銅的交易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82.3百萬元，人民幣667.9百萬元及人民幣696.4百萬元，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陰極銅銷量相應約為10,280噸、10,063噸及10,493噸。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陰極銅銷量分別為11,051噸、9,775噸、4,908噸及3,008噸。

為了加強安全生產，提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礦山安全水平，經國務院安委會批准，國務院安委辦派出國家礦山安全幫扶指導工作組對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進行礦山安全幫扶指導，從2023年2月開始應急管理部、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組織開展國家安全生產幫扶指導，在幫扶指導期間，貴集團的正常生產受到影響，導致 貴集團陰極銅產量減少。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陰極銅銷量大幅下降。國家安全生產幫扶指導已完成，貴集團生產已恢復至正常水平。

根據 貴集團與新疆有色集團之間的討論，並經考慮 貴集團可供銷售的陰極銅量，預計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的陰極銅量介乎10,063噸至10,493噸，與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陰極銅平均銷售量約10,413噸相若。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新疆有色集團就雙方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陰極銅之預計交易銷量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並注意到，雙方議定之陰極銅意向購買量與 貴集團於預定陰極銅銷量時所採用之預測銷量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向新疆有色集團出售的陰極銅售價乃基於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的現貨價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相關期貨價釐定。根據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網站的信息，吾等注意到銅價自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間大幅波動，2024年5月刷新歷史高點，隨即回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之陰極銅平均現貨價(含稅)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7,645元、每噸人民幣68,401元及每噸人民幣74,569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陰極銅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每噸人民幣59,60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噸人民幣60,33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每噸人民幣69,407元。

根據世界銀行(向發展中國家政府提供貸款及贈款的國際金融機構)於2024年4月發佈的「大宗商品市場展望」(資料來源：<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server/api/core/bitstreams/9e84alca-8a6b-45c1-8693-01edc068408d/content>)，2023年銅價為每噸8,490美元(約為人民幣60,428元)，預測2024年銅價為每噸8,900美元(約為人民幣63,347元)，2025年降至每噸8,800美元(約為人民幣62,635元)。另一方面，貴公司管理層預計2025年中國的陰極銅平均價格將繼續小幅增長至每噸約人民幣66,400元，之後保持相對穩定。鑒於過往年度 貴集團陰極銅的平均售價及 貴集團對未來幾年中國的陰極銅價格的預期，貴公司為計算提供 貴公司產品之經更新年度上限時採用陰極銅的現行售價約每噸人民幣66,372元。

考慮到中國的陰極銅價格可能於未來幾年持續波動，以及預算交易額僅代表 貴集團與新疆有色集團在相關時期內可交易的最高金額，貴集團實際收取的陰極銅售價視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定，儘管世界銀行預期2025年的銅價會小幅下跌，吾等認為，為價格波動預留少量緩衝屬合理，且 貴集團為估計提供 貴公司產品之經更新年度上限而採用的陰極銅預計售價亦屬合理。

經考慮於未來幾年對新疆有色集團陰極銅銷量的大幅增加，吾等認為董事建議之銷售 貴公司產品之經更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的經更新年度上限)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更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曾詠儀  
董事總經理

範凱恩  
董事

謹啟

2024年11月5日

附註：

- (i) 曾詠儀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20逾年經驗。
- (ii) 範凱恩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周傳有先生於本公司345,924,000股內資股及135,000,000股H股擁有權益(如本通函第53頁「本公司主要股東」一節所載)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各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類別	相關類別股份持 股量概約百分比 (%)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885,204,000 (L)	內資股	70.29	40.06
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82,896,000 (L)	內資股	22.46	12.80
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63,028,000 (L) 135,000,000 (L)	內資股 H股	5.00 14.20	2.85 6.11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礦業」)	59,444,000 (L)	H股 (附註2)	6.25	2.69
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 公司(「紫金礦業(廈門)」)	56,580,000	H股	5.95	2.56

(L) = 好倉

附註1： 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及中金投資的全部股權或股本權益均由周傳有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 H股由紫金礦業(廈門)及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持有。全部紫金礦業(廈門)及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股權或股本權益均由紫金礦業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有權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3年10月14日或新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彼等各自的委任或重新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日期起計3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4. 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綜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作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齊新會先生為新疆有色的副總經理；王立建先生為新疆有色組織人事處處長、人力資源部主任(經理)及黨校副校長；陳陽女士為新疆有色法務部經理；陳寅先生為本公司的黨委副書記，而本公司的黨委書記由新疆有色直接任命。齊新會先生、陳寅先生、王立建先生及陳陽女士並未向新疆有色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本公司任何機密或敏感的商業資料，並已放棄審議與新疆有色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董事表決權。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新疆有色的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並無本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可獨立於新疆有色的業務及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發表載於本通函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蒼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蒼盛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蒼盛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蒼盛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雜項**

- (a)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武寧先生及林兆榮先生。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惟附錄二至附錄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本為準。

**9. 可供查閱的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止，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kunlun.wsfg.hk](http://kunlun.wsfg.hk) 展示供查閱：

- (a) 本附錄標題為「服務協議」一節中提述的服務協議；
- (b) 蒼盛融資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e) 現有互供協議及經更新互供協議的副本。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說明：

1. 修訂後條款中擬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擬新增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2. 下表不含僅因條款序號變動對應的修訂對照。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全文 股東大會	全文 股東大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調整相關表述
全文 股東年會	全文 <u>年度</u> 股東年會	根據《公司法》，調整相關表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規範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規範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維護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簡稱<u>《特別規定》</u>)<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簡稱<u>《必備條款》</u>)<del>、《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del>(簡稱<u>《補充修改意見的函》</u>)<del>、《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del>(簡稱<u>《試行辦法》</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等相關法律法規均已廢止；增加《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作為修訂依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p> <p>.....</p>	<p>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del>→《特別規定》</del>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del>→《特別規定》</del>及本章程。</p> <p>.....</p>	<p>《特別規定》已廢止，相關表述予以刪除。</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新疆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p> <p>郵政編碼：830027</p> <p>電話：0086-0991-4852773</p> <p>傳真：0086-0991-4853773</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新疆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p> <p>郵政編碼：830027</p> <p><del>電話：0086-0991-4852773</del></p> <p><del>傳真：0086-0991-4853773</del></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另外鑒於公司聯繫方式可能發生變化，為維護公司章程內容的穩定性，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u>總經理</u>。</p>	<p>根據《公司法》，結合公司實際進行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八條</b>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並在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取代公司原備案的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b>第八條</b>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並在<u>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公司登記機關</u>備案，取代公司原備案的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根據《公司法》對相關表述予以調整。</p>
<p><b>第十條</b>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b>第十條</b>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u>公司</u>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u>從其規定</u>。</p>	<p>根據《公司法》對相關表述予以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del>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del>，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公司發行證券，根據《證券法》、《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原條款依據的《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已廢止，根據《證券法》、《試行辦法》對相關表述予以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u>向中國證監會註冊或備案</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根據《試行辦法》對相關內容進行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八條</p> <p>……</p> <p>公司於2007年5月11日召開的200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同意，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在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實施股份拆細，公司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普通股分拆成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公司的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38,000萬元，公司的內資普通股總數為152,000萬股。其中，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54,204,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2.7766%；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持有282,896,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8.6116%；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98,028,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3.0282%；廈門紫金科技有限公司(現名稱變更為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6,580,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7224%；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22,020,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4487%；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持有6,272,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0.4125%。</p>	<p>第十八條</p> <p>……</p> <p>公司於2007年5月11日召開的200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同意，並經<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u>中國證監會</u>批准，公司在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實施股份拆細，公司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普通股分拆成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公司的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38,000萬元，公司的內資普通股總數為152,000萬股。其中，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54,204,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2.7766%；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持有282,896,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8.6116%；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98,028,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3.0282%；廈門紫金科技有限公司(現名稱變更為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6,580,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7224%；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22,020,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4487%；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持有6,272,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0.4125%。</p>	<p>本章程第十三條已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定義簡稱，據此對相關表述進行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九條</p> <p>……</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135,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將持有的56,58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2022年12月19日，上述合計191,580,000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完成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包括內資普通股1,259,42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99%；H股950,58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01%)。</p> <p>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63,028,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5%；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內資普通股。</p> <p>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管理機關批准，且在符合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內資股可轉為公司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p>	<p>第十九條</p> <p>……</p> <p>經<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u>批准，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135,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將持有的56,58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2022年12月19日，上述合計191,580,000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完成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包括內資普通股1,259,42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99%；H股950,58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01%)。</p> <p>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63,028,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5%；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內資普通股。</p> <p>經<u>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管理機關批准中國證監會備案</u>，且在符合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內資股可轉為公司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p>	<p>本章程第十三條已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定義簡稱，據此對相關表述進行調整。並根據《試行辦法》對相關表述進行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del>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del></p> <p><del>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del></p>	<p>原條款依據的《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已廢止，《上市規則》亦刪除相關規定，結合現在股票發行審核制度變化，故刪除本條款。</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del>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del></p>	<p>原條款依據的《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已廢止，《上市規則》亦刪除相關規定，本章程第十三條已約定證券發行依據，故刪除本條款。</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三條</p> <p>.....</p> <p>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p>	<p>第二十一條</p> <p>.....</p> <p>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u>公司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u></p>	<p>根據《公司法》、《試行辦法》調整相關內容。</p>
<p>第二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p>	<p>第二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del>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del>，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p>	<p>根據《公司法》，調整相關內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除非境外證券交易場所有所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除非境外證券交易場所有所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根據《試行辦法》，調整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包括中國境內及符合《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報章)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b>必須應當</b>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包括中國境內及符合《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報章)<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根據《公司法》調整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p>	<p><b>第三十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del>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del>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u>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p>	<p>原條款依據的《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已廢止，根據《試行辦法》《章程指引》調整相關表述。</p>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根據《公司法》《試行辦法》對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u>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u>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根據《公司法》調整相關表述。</p>
<p>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香港聯交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情況下，適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u>董事長法定代表人</u>簽署。香港聯交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u>董事長法定代表人</u>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情況下，適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p>	<p>根據《公司法》調整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第四十一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u>正本</u>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原條款依據的《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已廢止，《上市規則》亦刪除關於股東名冊正本相關表述。</p>
<p><b>第四十七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b>第四十五條</b> 股東會召開前<u>三十四個</u><u>工作</u>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披露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的指引》，經與香港過戶處溝通，參考市場常規做法予以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五十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p>	<p><b>第四十八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四十三條</b>的規定處理。</p> <p>.....</p>	<p>根據《公司法》調整相關表述。</p>
<p><b>第五十四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b>第五十二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根據《公司法》調整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2. 股東可以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p> <p>(7) 已提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申報表副本；</p> <p>(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9) 公司債券存根。</p> <p>.....</p>	<p>2. 股東可以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p> <p>(7) 已提交主管<u>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登記機關</u>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申報表副本；</p> <p>(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9) 公司債券<u>存根持有人名冊</u>。</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六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二章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四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三章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u>可以</u>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原條款依據的《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已廢止，《上市規則》亦刪除本章程原第二十二章相關條款，據此刪除相關條款，規範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五十七條</b>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二章規定的情況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b>第五十五條</b>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三章規定的情況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原條款依據的《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已廢止，《上市規則》亦刪除本章程原第二十二章相關條款，據此刪除相關條款，規範表述。</p>
<p><b>第五十八條</b>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二章規定的情況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五十六條</b>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三章規定的情況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原條款依據的《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已廢止，《上市規則》亦刪除本章程原第二十二章相關條款，據此刪除相關條款，規範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五十九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五十七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b>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b></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根據《公司法》調整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第六十一條</b>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b>第五十九條</b>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b>半數以上過半數</b>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b>(含百分之三十)</b>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b>(含百分之三十)</b>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b>(含百分之三十)</b>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民法典》附則解釋「以上」含本數，據此調整規範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del>變更公司形式</del>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del>三</del><u>三</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p>	<p>根據《公司法》規範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民法典》附則解釋「以上」含本數，據此調整規範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u>年度股東會會議</u>，應當<u>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u>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u><del>二十一</del>日前通知各股東；<u>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del>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del></p>	<p>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調整相關表述。</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u>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一</u><del>三</del>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根據《公司法》調整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原條款依據的《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已廢止，根據《公司法》並結合公司實際進行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del>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del></p> <p><del>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del></p> <p><u>股東會通知須根據本章程第二十一章的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p>根據《上市規則》無紙化通訊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調整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四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p>	<p>第八十二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p>	<p>《民法典》附則解釋「以上」含本數，據此調整規範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九十一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b>第八十九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u>單獨或</u>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u>兩個或者兩個以上</u>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u>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u>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p>	<p>根據《公司法》進行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del></p> <p><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del></p>	<p>原條款依據的《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已廢止，根據《公司法》並結合公司實際進行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零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向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一百零四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向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由於《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廢止，根據《上市規則》，刪除了關於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不同類別股東等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名。</p> <p>公司不設立職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名。</p> <p>公司不設立職工代表董事。</p>	<p>根據《公司法》修訂相關內容。</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p>根據《公司法》對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b>必須應當</b>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b>半數以上過半數</b>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b>對外捐贈</b>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根據《公司法》對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的任期與每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u>董事長</u>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的任期與每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可以連選連任。</p>	<p>根據《公司法》對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del>(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del></p> <p><del>(四)</del>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根據《公司法》對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根據《公司法》規範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郵件、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十日。</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郵件、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十日，<u>特殊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會議的提前十日通知期限。臨時董事會可以採取現場會議、電子通信方式或者現場會議與電子通信相結合的方式召開。</u></p>	<p>根據《公司法》，結合公司實際對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薪酬、戰略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u>審計審核、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u>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根據《公司法》，結合公司實際對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獨立監事和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中不再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獨立監事和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中不再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根據《公司法》，結合公司實際對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與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b>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與獨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b>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根據《公司法》對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於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有全體監事的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於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監事。特殊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經全體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會議的提前五日通知期限。臨時監事會可以採取現場會議、電子通信方式或者現場會議與電子通信相結合的方式召開。</u></p> <p>監事會會議應有全體監事的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p>	<p>根據《公司法》，結合公司實際對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由<u>三分之二過半數以上</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舉手表決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臨時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進行表決，但應在事後簽署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六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b><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b>；</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根據《公司法》對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u>責令關閉</u> 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del>(八) 非自然人；</del>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del>(九)</del>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del>(十)</del>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承諾其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承諾其遵守及符合《公司法》、<del>《特別規定》</del><u>《試行辦法》</u>、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p>	<p>原條款依據的《特別規定》已廢止，增加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作為相關法規依據。</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p> <p>.....</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u>必須應當</u>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p> <p>.....</p>	<p>根據《公司法》對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u>(公司向前述人員支付報酬時，依據稅法相關規定，履行代扣代繳義務的除外)</u>。</p>	<p>根據稅法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完善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1)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結算表(含前述財務報告)，或(2)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1)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結算表(含前述財務報告)，或(2)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一章的規定，通知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p>	<p>根據《上市規則》無紙化通訊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del>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del></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根據《公司法》對相關內容進行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p>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p>	<p>原條款依據的《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已廢止，結合實際，調整相關表述。</p>
<p>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根據《上市規則》無紙化通訊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b>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b><u>按本章程第二十一章之規定通知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u>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一章之規定通知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p>	<p>根據《上市規則》無紙化通訊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根據《公司法》對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根據《公司法》對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根據《公司法》對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其他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u>《必備條款》</u>內容的，<u>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u>；涉及其他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調整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 data-bbox="204 272 459 304"><b>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b></p> <p data-bbox="204 370 592 449"><b>第二百三十一條</b>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204 514 592 1023">(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204 1089 592 1406">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624 272 879 304"><b>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b></p> <p data-bbox="624 370 1011 449"><b>第二百三十一條</b>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624 514 1011 1023">(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624 1089 1011 1406">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1043 272 1374 449">原條款依據的《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已廢止，《上市規則》刪除了本章程第二十二章相關內容，據此對該部分內容進行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del>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del></p> <p><del>(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del></p> <p><del>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del></p> <p><del>(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del></p> <p><del>(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del></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的章程版為準。</p>	<p>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u>工商</u>行政管理<u>局</u>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登記的章程版為準。</p>	<p>根據《公司法》對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少於」、「以外」、「低於」、「多於」及「過」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b>[屆滿]</b>包含本數，「少於」、「以外」、「低於」、「多於」及「過」不含本數。</p>	<p>根據《民法典》附則釋義進行修訂。</p>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說明：

1. 修訂後條款中擬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擬新增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2. 下表不含僅因條款序號變動對應的修訂對照。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全文 股東大會	全文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調整相關表述
<b>第七條</b>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b>第七條</b>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調整相關表述。
<b>第十一條</b>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除有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公司因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5個工作日發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說明延期後召開的日期。	<b>第十一條</b>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除有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公司因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 <u>5</u> 個工作日發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說明延期後召開的日期。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相關表述。

附錄三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條 年度股東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提出臨時提案。</p>	<p>第二十條 年度股東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3%百分之</u><u>一</u>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提出臨時提案。</p>	<p>根據《公司法》，相關內容予以調整</p>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說明：**

1. 修訂後條款中擬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擬新增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2. 下表不含僅因條款序號變動對應的修訂對照。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全文 股東大會	全文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調整相關表述
<p><b>第三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p> <p>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三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del>兩</del><b>四</b>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p> <p>由<del>半數以上</del><b>過半數</b>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相關內容予以調整
<p><b>第五十三條</b> 根據股東會的有關決議，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b>第五十三條</b> 根據股東會的有關決議，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del>核</del>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相關內容予以調整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說明：

1. 修訂後條款中擬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擬新增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2. 下表不含僅因條款序號變動對應的修訂對照。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全文 股東大會	全文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調整相關表述。
<p><b>第五條</b>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監事代其召集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半數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負責召開會議，並由該名監事發出會議通知。</p>	<p><b>第五條</b>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監事代其召集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b>半數以上過半數</b>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負責召開會議，並由該名監事發出會議通知。</p>	根據《公司法》調整相關內容。

附錄五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六條</b> 監事會應指定一名聯繫人，由召集人提名，經監事會決議通過。監事會聯繫人可由監事兼任，也可不必是監事擔任。監事會聯繫人承辦監事會主席交辦的工作，負責監事會會務工作。</p>	<p><b>第六條</b> 監事會應指定一名聯繫人，由召集人提名，經監事會決議通過。監事會聯繫人可由監事兼任，也可不必是由監事擔任。監事會聯繫人承辦監事會主席交辦的工作，負責監事會會務工作。</p>	<p>根據公司工作實際，調整相關內容。</p>
<p><b>第九條</b> 召開定期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應至少提前10天將監事會會議的通知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全體監事；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一般應當在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監事。</p> <p>監事如已出席監事會會議，並且未在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視為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b>第九條</b> 召開定期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應至少提前10天將監事會會議的通知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全體監事；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一般應當在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監事。<u>特殊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經全體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會議的提前5日通知期限。</u></p> <p>監事如已出席監事會會議，並且未在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視為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根據《公司法》調整相關內容。</p>

附錄五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六條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表決通過。監事會會議可採用書面方式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p> <p>.....</p>	<p>第二十六條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b>半數以上過半數</b>監事表決通過。監事會會議可採用書面方式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p> <p>.....</p>	<p>根據《公司法》調整相關內容。</p>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6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通函所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經更新《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互供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如需要)；
2. 審議及批准根據經更新《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互供總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本公司產品的經更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如需要)；
3. 審議及批准調任齊新會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6年10月13日止；

---

## 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武寧、林兆榮

中國新疆  
2024年11月5日

## 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代表，該等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 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 其他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三十分。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陳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胡承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

## 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30(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6層會議室舉行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通函所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武寧、林兆榮

中國新疆  
2024年11月5日



## 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為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6樓。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6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代表，該等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 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4. 其他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陳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胡承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6層會議室舉行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通函所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武寧、林兆榮

中國新疆  
2024年11月5日

## 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

###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H股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代表，該等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 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4. 其他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陳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胡承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